

神召會禮拜堂講壇回應

題目：良善

講員：梁舜安牧師

經文：以弗所書 2:10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6 日

引言

1. 原來良善不單是指外在的行為，最重要是內在的動機。
2. 有些行為看似良善，但動機卻是邪惡；有時言行像是不當，內心卻是善良。

本論

(一) 何謂「良善」？

1. 良善是聖經所提到的聖靈果子其中一個特質。(參考《加》 5:22)。
2. 我們要追求良善，是因為我們是光明的子女。(參考《弗》 5:9)
3. 良善是指心中沒有詭詐，沒有任何機心或不良的動機，慷慨助人。
4. 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……」(參考《羅》 7:18 上)。
5. 良善也包含了「仁愛」的特質在內，是發自內心善良的態度。聖經中的良善，不單是行為的表達，更是將「聖潔」實踐出來。
6. 「良善」也是信徒在工作上得稱讚與賞賜的條件。
7. 主耶穌論及有一個人交銀子給三個僕人的比喻中(參考《太》 25:14-30)，那些得賞賜的僕人，被稱為「又良善、又忠心的僕人」。
8. 良善一詞在希臘文中也包括慷慨的意思。

(二) 良善是神的特性

1. 良善是上帝的特性，祂是一切良善的源頭，祂是良善的。
2. 「起初神創造天地……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『甚好……』」(創 1:1；31)
3. 神的愛是通過親切、仁慈、憐憫、恆久忍耐等表達出來。(參考《詩》 145:9)。
4. 也由祂引領罪人悔改，拯救罪人脫離困境，對絕望之人施予恩典的慈愛來表達出來。(參考《詩》 107:13)
5. 祂不斷地對那些固執犯罪之人表現的親切、恆久忍耐和不輕易發怒而彰顯出來。(參考《羅》 9:22)。
6. 神為了拯救將要滅亡的罪人，甚至賜下獨生兒子，死在十字架上，是彰顯神的愛最好的證據。
7. 很多處聖經都告訴我們神的慈愛與良善：
 - a) 「因為耶和華本為善，他的慈愛存到永遠，他的信實直到萬代。」(詩 100:5)
 - b) 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，投靠他的人有福了。」(詩 34:8)

- c) 「當稱謝進入他的門；當讚美進入他的院。當感謝他，稱頌他的名！因為耶和華本為善。他的慈愛存到永遠；他的信實直到萬代。」(詩 100:4-5)
8. 從歷代神子民的經歷中，也可以看到神的良善。

(三) 人本身有良善嗎？

1. 人的本性是「良善」嗎？
 - a) 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，我們是按著祂的形像所造，是有神良善的屬性。
 - b) 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……」(創 1:27 上)，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。
 - c)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……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……」(羅 5:12)
 - d) 「……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」(羅 3:10-12)
 - e) 「……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……」(羅 7:18)
 - f) 「禍哉，那些稱惡為善、稱善為惡、以暗為光、以光為暗、以苦為甜、以甜為苦的人。禍哉，那些自以為有智慧，自看為通達的人……」(賽 5:20-21)
2. 既然靠著我們自己根本無法達到上帝良善的標準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我們還可以再次彰顯出神的良善嗎？
 - a) 「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……保羅接著說：『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……』」(羅 7:18-25)
 - b) 「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，住在地上，以祂的信實為糧。」(詩 37:3)
 - c) 神既是良善的源頭，那麼生命與主結連的人，就能結出「良善」的果子來。
 - d) 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……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……」(弗 5:8-10)
 - e) 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 6:8)

(四) 良善的波阿斯

1. 波阿斯顧念寄居和貧窮的人，當知道路得是從摩押地隨婆婆來到不認識的地方。
2. 他讓路得在自己的田裡拾取麥穗，更吩咐僕人不可為難或羞辱她。
3. 因波阿斯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塑造他有正直的品格，以良善待人。
4. 波阿斯不但體恤路得的境況，他更以實際的行動來保護路得(參考《得》2:9)，給她渴，用話語安慰她(參考《得》2:11-13)，給她吃(參考《得》2:14)，許可她在捆中抽取麥穗。(參考《得》2:15)
5. 波阿斯的良善，有幾點是很值得我們留意及學習的：
 - a) 波阿斯願意顧念窮人和寄居者，他敏銳到當時環境及人的需要，願意慷慨把自己所有的奉獻出來與人分享。
 - b) 波阿斯對路得的幫助，沒有使她難堪。
 - c) 波阿斯尊重神的律法，按正確的方式行事。

(五) 如何在生命中活出聖靈良善的果子？

1. 首先必須體驗過神如何以良善來待你，以及過去曾領受神恩典的經驗。
 - 事實上神盼望我們願意跟隨祂的腳蹤而行，因此祂給我們留下榜樣。
2. 願意認識神和祂的旨意，並且遵行。
 - a) 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善事。」(提後 3:16-17)
 - b) 聖經給了我們待人處事的基本原則和方向：「你們要謹慎，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；或是彼此相待，或是待眾人，常要追求良善。」(帖前 5：15)
3. 要敞開自己讓聖靈內住，就必活出好果子的生命，以仁慈和良善去善待人。
 - a) 渴慕聖靈充滿我們，結出良善的果子。(參考《加》5：22-23)
 - b) 原來所有聖靈果子的產生，都是來自同一個源頭。
 - c) 離了主，我們什麼都不能作。(參考《約》15 章)
4. 記著這個真理：我們不是靠善行得救，但得救之後就必須行善。

結論

1. 主耶穌呼召你和我成為祂的門徒，並教導我們學習登山寶訓。(太 5 章)
2. 就是我們作門徒的時候，要活出神要我們活出的樣式：仁慈、憐憫、溫柔等等。
3. 既然我們都知道神恩待了我們，我們當然也應該去恩待他人。

討論問題

1. 從今天的分享中，我們可以有什麼實際的行動來回應呢？
2. 要關心周邊的弟兄姊妹和朋友，並留意有什麼事情需要幫忙？讓我們能以良善的心和態度幫助他們。